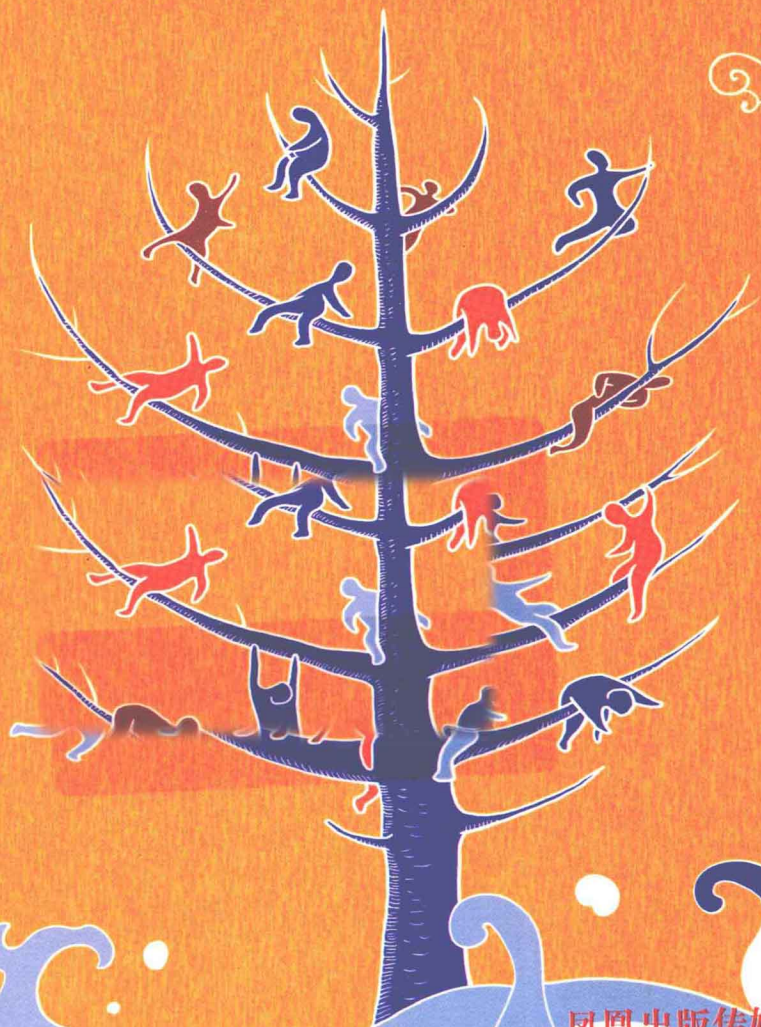


格言
(MOTTO)

锦年

木秀于林，风必助之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格言

MOTTO

时代文库 锦 年

格言杂志社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锦年 / 格言杂志社编著.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506-0495-7

I. ①锦… II. ①格… III. ①汉语—青年读物②汉语—少年读物 IV. ①H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1348号

书 名 锦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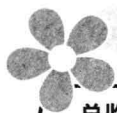
- 编 著** 格言杂志社
版式设计 张津楠 潘云亭
封面图片 胡凝
责任编辑 张叶青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北京凤凰天下网 <http://www.bookfh.cn>
印 刷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王史山村)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06-0495-7
定 价 18元
-

(凡印装错误,可向发行部调换,联系电话:010-58572106)

素颜纪·梦

一杯茶
淡淡的清香氤氲
在黑白的胶片里酝酿
撩起青藤间缠缠绕绕
缕缕不绝
古典了片片回忆
一抹笑
浅浅挂在唇角
在闪回的镜头中定格
拨动古曲的泠泠铮铮
一点一点
熏醉了朦朦思绪





总监制 李彤 总策划 谷雨

执行副主编 李鹏程

编者 李秋实 梁玉梅 王榴 宋考凤

目录 Contents

■ 素颜纪·忆梦 ■

唐小丫，踮起脚尖摸月亮	8
那些青春的小残片	10
嗨，我叫约翰	11
信物传千年，执手共盟约	12
不做你的灰姑娘	13
雨伞	15
雨落三月，我等你想起	16
18岁那年的夏天	17
不可言说的少年心事	18
我们的永远有多远	19
来一点儿灵感，让青春另类表达	20
浪漫樱花轻似梦	21
让我在鲜美的时候遇上你	23
吃辣椒	24
很久以前	25
番茄	26
歌典：绝版青春里，与你有关的片段	28
一样的忧伤	29
亲爱的二宝	31

■ 幽兰纪·暗香 ■

夏天的流浪	34
月光的衣裳	35
喜欢	35
养兔子	36
歌典：恰同学少年	38
遇见一个人很像我	39
烟花那么凉	40
14岁的她，14岁的我	41
我的马术女王梦	42
把草帽摘下来	43
天文学家和宇航员	44
一粒飞翔的扣子	45
我的青春不自卑	46
那时初恋，花开不败	47
困惑年代	48
童年	49
记得青春散场后的兄弟	50
那些怒放的光阴怒放的你	52
棉花糖的保存秘术	53
2.0时代的偶像	54
一样的青春，不一样的年华	56
寂寞笙歌暖	57
眼前已是20岁的青春	58



目录

contents

■ 花笺纪·弄影 ■

怀旧时，我们柔情似水	60
等哪一天我做了妈妈	61
9月的吉他	62
青春期减肥记	63
拍一部DV，记下青春那张脸	64
像大腕儿一样生存和奋斗	65
那年有风筝摸过天空	66
盛放	68
从“不入流小子”到“拍客王子”	69
白雪公主的孩子是谁	70
选段：林子大了，什么人都有	71
只讨好自己	72
截一段青春时光，给老去的我们	74
爸爸的宝贝	76
热帖子：学生我……脑子不好使	79
223宿舍的六个丫头	80
彩虹铁轨的梦想最前方	81
青春是本太仓促的书	83
在别人的记忆里	85
自行车童话的远去	88

■ 惘然纪·迷殇 ■

行走并且想念着	88
写给离家出走的女儿	89
酸梅汤	90
歌典：绝版青春演唱会	91
最黑的黑夜	92
那个叫小梅的女孩子	93
脆弱的人生	95
听着你的声音去旅行	96
流传千年的迷惘	98
生活无奇迹	99
“请家长”教给我的	102
他们都曾叛逆过	103
弟弟的青春期海啸	104
年华的桑梓	105
现实的母爱	106
差生的帽子	108
寂寞是第二颗糖	109
金钩钩，银钩钩	110
核桃	112



■ 浮生纪·凭栏 ■

火车记忆	114
让生命在野外恣意奔放	115
书屋：	
一个年代的人读一个时代的书	116
次文化大学宅男	117
乡间小路带我回家	118
我不能悲伤地坐在你身旁	120
那一年的江湖	122
我年轻时玩得可疯了	123
台词：如果爱，可以与什么都无关	124
我的爱情路	126
目光	127
走过青春的春秋冬夏	128
十年后再看《大话西游》	130
两封家书	132
选段：我的岁月，与你没什么不同	133
再见，少年	134
时光沙漠	136
陪伴我们长大的课文	137
白天鹅，黑天鹅	138
多少傻事成美谈	140

■ 流光纪·乘风 ■

59分60秒	142
向放肆的青春说声抱歉	145
旧衣	146
一半是忧伤，一半是明媚	147
记忆里的乡戏	148
少年情怀总是诗	149
木格子窗户	150
锦瑟	151
热帖子：穿越古代，你想和谁谈恋爱	155
西厢记	156
有朝一日我能搞定生活	158
韩寒：请叫我“运动员”	159
你要是在麦田里遇到了我	160
快乐“微友”游世界	164
我们曾经都爱文艺腔	165
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	166
21世纪10年代	
活力人生十大印记之五：型	168



唐小丫,踮起脚尖摸月亮

◎ 雷茂胜

与其做两条平行线,不如为爱画个圆。

● ONE ●

高一那年我过得很没落,说实话就是有点儿衰。所以我发誓,高二要有出息一点儿,至少要有点儿名气,像个美女的样子。

可是,我还是倒霉得无可救药。高二刚开始,我在火车站就被扒了手机,最要命的是,我回到宿舍后才发现,当时我就号啕大哭起来。

“傻女有傻福”这句话我爱听,我去图书馆找漫画书时,发现门口有人围观一张“通缉令”,我走近一看,发现上面的人居然和我长得一模一样。我惊异了半天,才看清上面写着失物招领。是我的手机,后面还附有一个电话号码。于是,沈哲南就这么出现了。

他在电话里说在八教学楼前见面。我在八教学楼前盼星星盼月亮地等,沈哲南终于来了。他说手机是他在公交车上捡到的。我疑惑:“你怎么知道我是这个学校的学生啊,你就是小偷吧?”

“什么?我是小偷?美女,你别狗咬吕洞宾啊!”

“小偷也可以从良啊,也许你看了我手机里的照片,对我动了心,所以不忍心下手啊。”

他气得当时就说不出来话。

“我是开玩笑的,谢谢你啊,大哥。”

沈哲南愣住了,手机早已被我没收。在我拔腿就要跑时,他忽然扯住了我的衣服:“你这个丫头怎么不懂知恩图报啊,你还没请我吃饭就要溜?”

我就这样第一次请男生吃了饭。饭后,他送我到宿舍门口,笑着说:“唐小米,你不是问我怎么知道你是我的校友吗?”

“那你怎么知道的啊?”

沈哲南给我的答案让我好几天没睡着觉,他说:“唐小米,我很早就认识你了。”

● TWO ●

唐小米的傻就像唐小米每天必须吃布丁一样,是一件不容易被改变的事情。那天我在课堂上呼呼大睡,被美学老师接连点了三次名,让我回答同一个问题,我都答错了。所以美学老师严肃地警告我,期末考试濒临挂科的危险。

我失落,于是拨通了沈哲南的电话,说有很急的事。沈哲南满头大汗地赶来,问我:“出什么事了?”我说:“今儿上课严重丢脸,沈哲南你得请我吃布丁。”

一个星期下来,我吃掉的布丁比饭还多,沈哲南彻底投降了,他听到“布丁”这两个字腿就发颤。为了同情他,我决定请他看一次电影。

出了电影院,沈哲南宣布此后唐小米再约他看电影就把自己打晕。他说他没见过从电影开始一直哭到电影结束的女生,丢人丢得这么彻头彻尾。

此后有一段时间,沈哲南说自己很忙,请勿打扰。我才知道,沈

哲南在和一个女生约会。他带着她去买布丁,出来时恰好被我撞到。我很礼貌地跟沈哲南打了个招呼,之后,我没有买布丁就落荒而逃。那段时间我就一个人吃布丁,一个人在电影院边吃布丁边哭。

没出息就没出息吧,好运气都在我16岁以前花完了。

那天提着开水壶从食堂回来的路上,我突然听到一声巨响,然后是脚火烧般疼。低头一看才知道水壶破裂,左脚背通红。当时我就哭着拨通了沈哲南的电话,我说沈哲南我的脚出血了。当沈哲南匆匆赶到时,我再次哭得七零八落。

● THREE ●

我光荣负伤了,脚被缠上了厚厚的绷带。医生说我只好拄一根拐杖,尽量少走路。沈哲南就当了我半个月的拐杖,他背我去教室,背我回来,还送给我一个新水壶。

为了感谢他的救命之恩,我决定答应他的任何要求。然而出乎意料的是,沈哲南竟然让我给他写一封感谢信,还要求寄给他。

我在信的最后问了一个问题:你以前真的见过我吗?

可沈哲南一直没给我回信,只是说收到信了。他高三了,要为前途奔波一下,不像我一样是闲人。

偶尔沈哲南会来找我。我把一些小卡片递给他看,我说有人给我写情书哟。每张卡片上都写着:唐小丫,我仰慕你已久,交个朋友吧,“昨日有约”咖啡厅,今晚8点相见。沈哲南撇撇嘴,问我去赴约了吗?我摇摇头。

回去后,发现沈哲南的签名换成了:惹谁都不要惹唐小米。

我问他什么意思啊，他说是国家机密，不告诉我。我又开始严重失眠了。

● FOUR ●

沈哲南考到了南方的学校。我的开水壶再次破裂，但这次没有伤到手或脚。

沈哲南说请我吃饭，是最后的晚餐了。那可能是我们吃过的最安静的一顿饭，从头到尾只有筷子在碗上敲出的叮当声。吃到夜幕降临，沈哲南提议再去吃布丁。我说今儿不吃了，舌头疼。沈哲南不解，怎么会舌头疼呢，又不是吃火锅。

我没告诉他，我是咬疼的。

沈哲南是第二天离开的，我醒来的时候，手机里静静躺着沈哲南的短信，他说，唐小米，你保重啊，等我放暑假了一定回来看你。我的手机从床上滑落。

我拖着行李回家，路上我曾经有一个不负责任的念头：丢掉行李，换一张去南方的车票，去大胆地爱一个叫沈哲南的人，可是那天我没能赶上火车。

其实，我是想勇敢地走到沈哲南面前，告诉他一个秘密：那个曾在两年里每个星期给他回信的人，不是唐小米本人，而是唐小米的妹妹唐小丫。她16岁那年，和姐姐去旅游，出车祸，结果姐姐当场死亡。姐姐死后，唐小丫就接替了姐姐，以姐姐的字迹和语气给一个叫沈哲南的笔友回信。

那个叫唐小丫的女孩，其实在姐姐的一次次描述里，早已喜欢上了沈哲南。初三那年，她给沈哲南写了最后一封信，她告诉他，从此不要再联系了。因为，她觉得自己只是个替身。

而当她考上高中时，她就让别人称她为唐小米。而明知沈哲南就在身边，她却完全失去了寻找他的勇气。

● FIVE ●

这就是唐小米的身世。沈哲南不知道，我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就认出他了。因为他给姐姐寄过照片。然而，我明白沈哲南喜欢的那个女孩，不是自己，而是唐小米。所以我一直在自己设的圈套里，辛苦地转圈。

沈哲南走后的两年里，没有再与我联系。直到高三那年，我收到一封从武汉寄来的信，是沈哲南的。他在信里说，所有的事情他都知道了，他毕业后去了姐姐的学校。他还说他曾以为我就是唐小米，但从我的反应和写信的字迹看，又完全不是。在与我一年的交往中，确认了我不是唐小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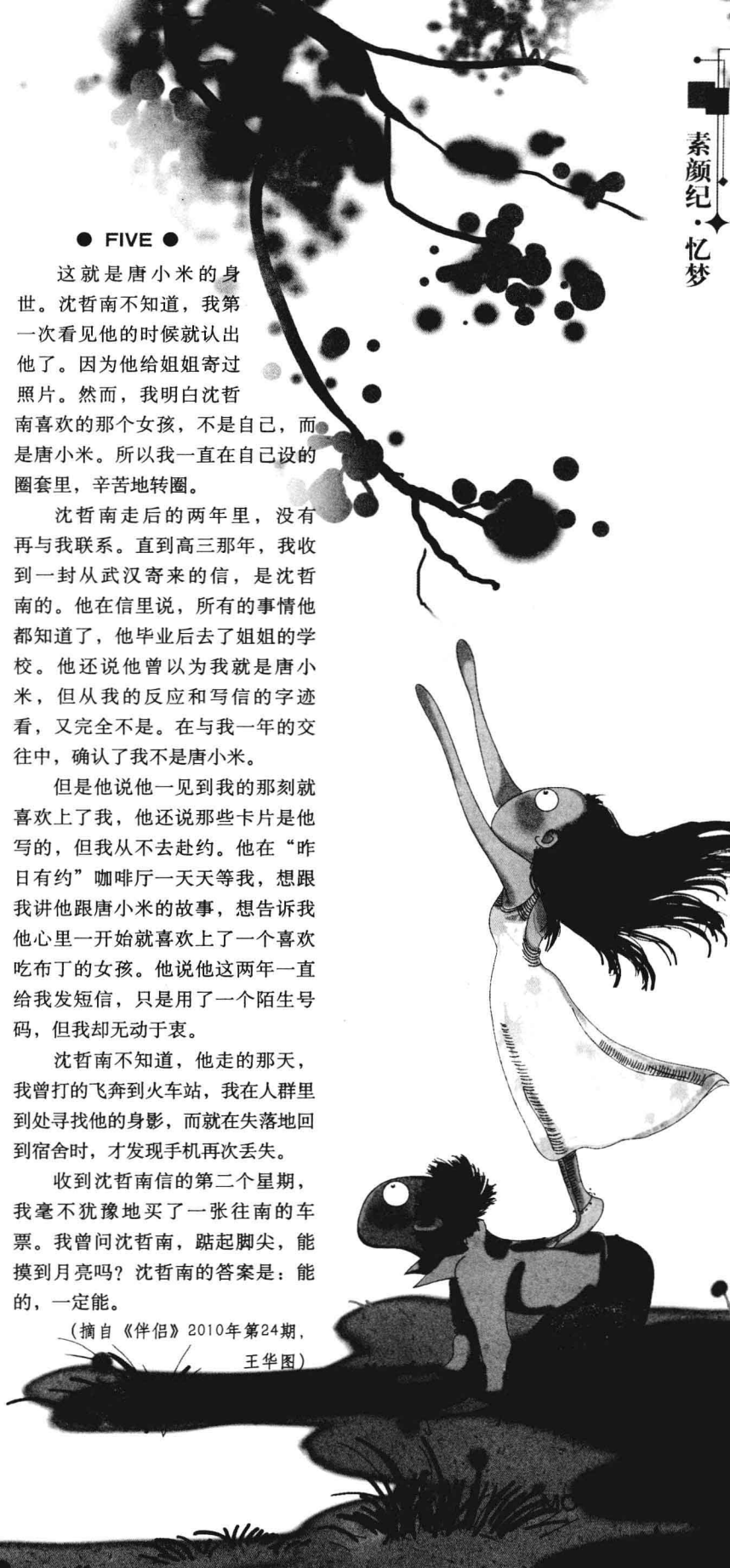
但是他说他一见到我的那一刻就喜欢上了我，他还说那些卡片是他写的，但我从不去赴约。他在“昨日有约”咖啡厅一天天等我，想跟我讲他跟唐小米的故事，想告诉我他心里一开始就喜欢上了一个喜欢吃布丁的女孩。他说他这两年一直给我发短信，只是用了个陌生号码，但我却无动于衷。

沈哲南不知道，他走的那天，我曾打的飞奔到火车站，我在人群里到处寻找他的身影，而就在失落回到宿舍时，才发现手机再次丢失。

收到沈哲南信的第二个星期，我毫不犹豫地买了一张往南的车票。我曾问沈哲南，踮起脚尖，能摸到月亮吗？沈哲南的答案是：能的，一定能。

（摘自《伴侣》2010年第24期，

王华图）



那些青春的小残片

◎ 张 鸣

纸质的情书

在我还小的时候，总是收到一个人的信，每周一封，藏在桌洞固定的角落。干干净净的纸笺，就好像他纯净温暖的笑脸。信的第一句话千年不变——见字如面。他明明就坐在我前排的左边的左边，但这四个字，让我有种跨越生死轮回、万水千山的慨然。

明星贴纸

那时候，我为了跟同学换一张赵雅芝的贴纸，给他写了两个礼拜的作业；为了凑钱买一张小虎队的贴纸，省了三天的早饭钱……

现在几乎没有人玩贴纸了，我们无须再为某个明星做个歌本，贴满他的照片，抄满他的歌词，因为官网上可以随时搜到他的一切；我们无须再花太多时间，兜兜转转打探他的最新消息，因为媒体会把他变得比你的邻居更熟识。

千纸鹤

那时候，我暗恋他，而他正全力追求我那漂亮的同桌。那年我的同桌过生日，他想要送出很有意义的礼物，向我求助。我苦笑：“那你折千纸鹤吧，女孩都喜欢这个。”他说：“可是我不会折。”“我教你呀。”我气定神闲，事实上却早已心慌意乱。

我鼓足生平最大的勇气，撕了一张纸，在他面前层层叠叠地折了起来。等我折完，他尴尬地笑笑：“还是不会。”我故作洒脱地把千纸鹤丢给他：“拿回去拆开研究研究吧。”

后来，在我惊心动魄的等待中，他送了我同桌另外一样礼物。几个月后大扫除，我从他桌角的缝隙挖出了扭成麻花的千纸鹤，轻轻拆开，那上面有我匆忙中写下的心意：我喜欢你。

原来，他从来都没有拆开过。

图书馆的旧时光

大学里，图书馆是最抢手的地方。每天早上都有一群人，如800米开跑前那般，蓄势待发地等候在图书馆门前，只待门一开，就像潮水般涌散开去，冲到自己喜欢的那个角落坐下。

阳光下飞扬的尘埃，空气里弥漫的旧纸堆的味道，还有图书馆阿姨的蓝色工作服和瓶底般厚的眼镜，都是我想念的对象。我想念在一排排书架间穿梭走动时的敬畏肃穆，想念在千万本书中偶遇好书的欣喜，想念在图书的空隙中瞥见心仪的人时的悸动和慌乱。

17岁的单车

初中的时候，有个男孩子总是弄坏我的单车，拔掉气门芯儿，或者堵住锁眼儿，然后得意洋洋地跨上他自己的单车，做扬长而去状。骑出两步远，回头看，看我在原地急得团团转，那一刻，他眼里竟有种类类似期盼的东西。

很多年以后，看了那部叫做《情书》的电影，里面两个藤井树在夜幕里边摇车灯边对着英语卷子答案，我才明白当初有关单车的种种恶作剧隐藏着一个腼腆少年的青涩情怀。

只是那个男孩到现在都不会明白，为什么他破坏了那么多次，我

就从未换个让他找不到的地方停车，为什么在单车罢工后，我宁愿走回家也不要让别人载。那是因为我，我也有如他一般的期盼，希望有那么一次，他在弄坏我的车子之后，对我说：“上来吧，我载你回家！”

字条字条你慢慢飞

直到现在我仍然记得，那种字条大混战的盛况。有时甚至可能只是“下课一起上厕所吧”这种小事，也会成为课堂上漫天飞舞的字条中的一分子。作为中转站的同学如果被老师盯得慌了神，也可能会不小心把给甲的字条扔给了乙，于是就极可能出现“你真是笨猪”和“谢谢夸奖”这种精彩对答。

暗恋

那个人16岁，有一张可爱的娃娃脸，打一手漂亮的篮球。那一次篮球联赛时，他在场上投一个至关重要的罚球，我在旁边默默祈祷，老天呀，让他投中吧，我愿意期中考试少考十分。

他成绩不是很好，每次考试都要打小抄。那一次会考，就在他狼狈地发现自己放在外套里的小抄没有带进考场时，一张写满答案的纸落在了他的桌脚边。当然，这一切，他都不知道。

后来他不再打篮球，满嘴生意经。后来的我也不再轻易为他人许愿，不再为他人冒险。

于是，我弄丢了那个小男孩，也遗失了最美好的暗恋。

（摘自《小作家选刊·作文考王》

2009年第11期）

玛格丽特从小生活在巴洛可式的乌兹堡，这是全德国最美的小镇，而她的姐姐菲姬是小镇上最美丽的女孩。姐姐有着曼妙的身姿、会说话的大眼睛、性感的双唇，而玛格丽特却像父亲一样，天生是笨拙的身材和木讷的眼神。在姐姐身边，玛格丽特感到自己像只丑小鸭。

然而，玛格丽特有着一颗敏感善良的心，她喜欢看人们在罗曼蒂克大道上悠闲地漫步，喜欢在郊外的农场里亲吻微微绽放的紫色薰衣草。最让她最开心的是躺在花园的草丛里，想着那个每天早上骑车经过她家门前的英俊男孩。

每天清晨，男孩都会骑着一辆山地车像风一样经过，有时候他快乐地吹口哨，有时候对着她微笑，这些足够让玛格丽特的心怦怦直跳。每天，玛格丽特最开心的时刻就是猜测关于男孩的一切。她是个自卑又害羞的女孩，不像姐姐那样会热情地迎接男孩的目光。她只有在自己一个人的世界里，才敢卑微地、甜蜜地幻想。

5月的一个星期一，玛格丽特照常在家门口等着男孩，可他没有出现。玛格丽特有点儿失望，期待着第二天的见面。可是五天过去了，男孩仍然没有出现。玛格丽特责怪着自己，心想下一次一定要主动跟他说话。

在懊恼和期盼中，玛格丽特终于熬到了下个星期一。她精心装扮自己，穿上了最漂亮的粉红色长裙，还偷偷抹了一点儿姐姐的绿茶香水。

也许是老天听到了玛格丽特的祷告，男孩终于出现了。玛格丽特屏住呼吸，将眼神迎向男孩。突然，男孩停下了车，向她走来。一时间，玛格丽特紧张得都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嗨，我叫约翰。”男孩主动伸出手。玛格丽特轻轻地、颤抖地伸出手，两只手触碰的一瞬间，她感到眩晕。“我叫玛格丽特。”她用蚊子一样微弱的声音介绍自己。

“你可不可以帮我将这封信交给你姐姐？”约翰从怀里拿出粉红色的信封，上面有玫瑰花的图案，还有一个小蝴蝶结。玛格丽特顿时明白了，这一定是写给姐姐的情书。她的心情就像坐过山车，一下子从希望的顶峰跌到了谷底，但她还是强挤出笑容对男孩说：“没问题。”

约翰开心地转身离开了，玛格丽特忧伤地看着他的背影。约翰忽然回过头：“你身上的香水味道很好闻。”他还俏皮地对她眨了一下眼睛。玛格丽特的心情又欢喜起来，至少，他注意到了她身上的香味。

时间一晃过去了五年，玛格丽特来到著名的海德堡市上大学，并把打工赚的钱都买了香水。21岁的玛格丽特拥有很多香水，整整27款。只有在擦着不同香水的时候，玛格丽特才感到自己是个有魅力的女孩。

玛格丽特还记得，在收到约翰情书的那个傍晚，姐姐就把这封情书放到了她收藏着一百多封情书的抽屉

里，从未打开看过。后来，玛格丽特家从小镇的东边搬到了市集边上，她与约翰再也没有见过面。

又是一年的秋天。姐姐出嫁的那个早上，玛格丽特帮姐姐整理衣物，在一叠厚厚的书信里，她找出了那封曾经让自己失落的情书。粉色的信笺还未褪色，里面是一个男生的字体：“亲爱的菲姬，我是你隔壁班的里昂。每次在学校里都不敢面对你美丽的眼睛，可是我仍然深深地爱上了你……最后顺带说一句，帮我送信的约翰喜欢你的妹妹。如果你们姐妹俩愿意，明天晚上7点就在旧缅因桥下见面吧。”

玛格丽特的心微微疼痛起来，她落下了泪水，为轻易丢失的爱情。伤心的玛格丽特不由自主地走到了旧缅因桥下。一切都在改变，小镇也在变，可她还是那个自卑而平凡的女孩。今天，她没有擦任何香水，即使擦了世界上最奇妙的香水又能怎样呢？她的约翰再也找不到了。

忽然，一个声音仿佛从遥远而又近在咫尺的地方传来：“嗨！”玛格丽特一回头，看到了一张刻在她心里的笑脸。一切是这么不可思议，顺着旧缅因桥下波光粼粼的河水，玛格丽特看到了昔日心爱的男孩缓缓地向她走来。玛格丽特屏住呼吸，再次听到了他的声音：“是你吗，玛格丽特？你还是那么可爱。”

这些年，约翰每次回到小镇，都会到旧缅因桥边走走，没想到竟然和玛格丽特相遇了。牵着约翰的手，玛格丽特明白了，香水其实是无关爱情的，只有自信的女孩才能体会到真爱的味道。

（摘自《女士》2010年第6期，巴巴熊图）

嗨，我叫约翰

◎ 岁影流年



信物传千年，执手共盟约

——传承千年的爱情信物

在天空下，我看见那些美丽的少女在经历心跳加速的第一次约会，抑或正在准备为心上人送上相许终身的爱情信物……

是的，岁月流逝，沧海桑田，可爱情信物仍然保持着人间的温度。那些朴素而美妙的爱情信物静静地待在某个地方，等待真诚的爱将它拾取，等待手心与手心的传递，等待为人间一份生生死死的恋情作美好的见证。◎.....

最有诗意的爱情信物——红豆

红豆又叫“相思豆”“鸳鸯豆”“郎君豆”。此豆呈朱红色，原为红豆树、相思子结的籽。相爱男女相互赠送红豆定情，天各一方的恋人睹物思人，以解相思之苦。南朝梁武帝《欢闻歌》中有“南有相思木，合影复同心”。唐代著名诗人王维的千古绝唱“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更是耳熟能详，算是世间最奇异的爱情信物的广告词。

最芳香怡心的爱情信物——香囊

在古代，香囊最初是避邪除毒之物，演变为爱情信物是后来的事。香囊又叫荷包，精巧的小袋子经由女子千针万线的绣制，便有千万心结爱恋，再加上内藏各种芳草香料，芳香怡人。更有万般风情，只待恋人自知。

最恒久的爱情信物——戒指

古代未订婚或未结婚的女子均不戴戒指，因为戒指是定亲或定情信物，所以这个最小的信物在女子心中的分量却是最重的。旧时代，男女间用兽骨镂空或用草扣编织成戒指传情达意；后来用铁或铜锻造；再后来演绎出用黄金、宝玉石、钻石等作为原材料，戒指也逐渐成为奢侈品。

最具隐喻性的爱情信物——梳子

中国人自古有七夕送梳子的传统，每到七夕这个浪漫的节日，许多情窦初开、相恋多年或感情弥厚的青年男女，总会向最心爱的人送上一把象征永久爱情的梳子，表达深切的情思，纪念这一难忘的日子。古人用头发寄托相思之情，而梳理头发用的梳子也成了男女之间的定情信物。送梳子有希望与对方白头偕老的意思。

最洁净的爱情信物——玉佩

玉在中国的文明史上有着特殊的地位，古人给美玉赋予了许多人性的品格，以至于到现在人们仍将谦谦君子喻为“温润如玉”。古代女子以腰间彩带缀玉送与心仪的男子，既暗指对方的性情高雅，又表示这段感情的纯洁无瑕。

最具华夏文化元素的爱情信物

——同心结

同心结，即用锦带制成的菱形连环回文结，表示恩爱之意。明代邝露的《赤雅》中有“五丝同心结，百结鸳鸯囊”的句子，同心结也叫同心方胜，王实甫的《西厢记》第三本第一折里说“把花笺锦字，叠做个同心方胜儿”，即是把信笺彩纸折成同心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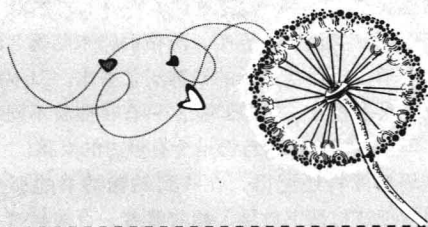
同心结色彩为大红，最切合汉文化心理，是最为喜庆和祥和的颜色。将那丝丝缕缕的锦带编成连环回文式的同心结来赠与对方，绵绵思恋与万千情愫也都蕴涵其中。

最具风情的爱情信物——罗帕

古代的罗帕多用于传情，带着说不清道不尽的缠绵之意。古书有云“有女子，手执罗帕，巧笑嫣然”，想那女子，伫立于万花丛中，借着帕角的飘忽，暗送秋波。既掩去了露齿的尴尬，又可平添几分娇媚，万般风情俱在其中，勾起他人心底之情愫。

最为绚丽多彩的爱情信物——绣球

在中国古代，有些地方有一个风俗，当姑娘到了婚嫁之时，就预定于某一天（这一天一般是正月十五或八月十五）让求婚者集中在绣楼之下，姑娘抛出一个绣球，谁得到这个绣球，谁就可以成为这个姑娘的丈夫。当然，姑娘一般会看准意中人，把绣球抛到他身上，以便他捡到。绣球绚丽多彩，千姿百态，令人遐想。





不做你的灰姑娘

◎ 拈花不笑

●●●● 1 ●●●●

每到秋天，果园里就会挂满沉甸甸、黄澄澄的橘子。一些孩子常常会结伴去别人的果园偷摘水果。我的童年一点儿都不安静，调皮得像个男孩，经常会把别家的果园弄得一团糟。

有人偷橘子，就会有人看果园。哪怕我跑得再快，也有失手的时候。那个晴朗得不像话的下午，我被一个看管果园的少年逮住了。我的样子狼狈不堪，嘴里塞着橘子瓣，手里还捧着。我又羞又愧地说不出话来，就这么瞪着他。

他说：“我不揭发你，以后别再来了。”

我认得这个少年，他叫丁苍，是个孤儿。十岁的时候被人领养，不怎么合群，我从来没见过他和别的孩子一起玩过，他总是一个人静静地果树底下读书。他的话极少，让我一度认为他是个哑巴。

彼时，他应该是十四五岁的年纪，声音粗粗的，像个公鸭嗓子，很难听。他高，人又瘦，立在那儿像根没长好的甘蔗。这是我第一次这么仔细地看他，确切地说，应该是不怀好意地对视。他的皮肤被晒得黝黑，眼睛却晴朗。我第一次用“晴朗”形容一个少年的眼睛，因为我想到了天空。

他就这么放过我了，我嘴里的橘子还没有咽下，我还未来得及和他说了声谢谢，他就朝我挥挥手，示意我赶快离开。

那天我等得很晚才睡着，我以

为他会告诉家长，然后大人会跑到我家里来告状。可是，他居然真的没有揭发我。

第二天早上，我路过他家的果园，看到他在挨打，男人拿着一块木板，一下下地敲着他的手心。我在不远处看着他，随着木板起落的节奏，心跟着莫名地疼起来。只有我知道，他是为了我挨打的。

此后，我再也没有偷摘过任何人家的橘子，仿佛只在一瞬间，我变得安静了，学着他的样子，捧一本书，在树下静静阅读。他还是不怎么说话，只有在和我交换书籍的时候，看看我，笑一笑而已。

就是在这个金黄色的秋天，我喜欢上少年的笑容，它清透得像无云的蓝天。我总会有意无意地经过他家的果园，在一个他瞧不见的位置，静静地站一会儿。听见他的脚步声，我就匆忙跑开。

那些孩子都说我变得和以前不一样了，我也知道我变了，在丁苍晴朗的眼睛中，我从一个假小子长成会脸红、会害羞的姑娘。

我的童年就这样结束了，再也找不回来了。

●●●● 2 ●●●●

丁苍走了，没跟任何人打招呼。他只给我留了一张字条，夹在一本书的最末页。我把书看完，想要还给他时，才知道他已离开。字条上只说，他要到很远的地方，去赚钱。

我有三年的时间没有见到他，可是我总会时不时地想到他，想有关他的一切，包括第一次和他对峙时，他难听的声音。渐渐长大后，我才明白，这叫做牵挂。

我初中毕业，第一次离开家

乡，去外地读高中。我算着丁苍的年纪，他应该19岁，或者20岁。我没有忘记他，却记不太清他的样子。每次走在街上，有与他年龄相仿的男孩从我身边经过，我都会多看几眼，然后就想，大概，丁苍也是这个样子的吧。

泽洋就是被我在路上“看”上的。年轻人的相识总是简单快捷，像快餐，我在看他的时候差点儿被摩托车撞到，他拉了我一把，开了个玩笑：“看帅哥也要注意安全啊。”

我笑了。这样的相识不算新奇，小说里一抓一大把，有点儿英雄救美的浪漫。我说：“谢谢你的救命之恩。”他说他饿了。我请他吃麦当劳。一顿快餐的工夫，就成了朋友。

是那种可以牵着手的朋友。

泽洋的大学和我的高中隔了两条街，一起走的时候，他拉了我的手。他说：“路上车太多，你别又撞了。”

我没拒绝，是不想，也觉得没必要。他牵着我的手送我回学校时，被同学看到了，然后，泽洋就莫名其妙地成了我的男朋友。原来爱情可以来得这么快，只需要一个中午。有人问我和男生牵手什么感觉，我想了想，说：“没什么感觉。”

他挺好的，我真的说不出他有什么不好。泽洋每天都会往我学校跑好几趟，给我送些吃的，或者买点儿稀奇古怪的小饰品、小挂件。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很开心，但是，他忙的时候没空来陪我，我也不怎么想他。

除了爸爸妈妈，我好像就只会想一个人了，他叫丁苍。

泽洋的20岁生日，让我一定到场。我说：“你不来接我，就不怕本姑娘再撞一次摩托车啊？”电话里，泽洋笑着和我赔罪：“实在是没

空，要不这样，我让我一哥们儿来接你吧。”

其实，我就是和他开个玩笑，我看泽洋当真了，就顺着他的话往下说：“好啊。”

又是一个橘子成熟的季节，我在金色夕阳里等人来接的时候，忽然就想起家乡的果园，想起我的童年，想起那个让我在一瞬间长大的少年。自行车的铃声响起时，我还没从记忆里完全出来。一抬头，竟是他，丁苍。

时隔三年后，我在意想不到的巧合中，遇见他。多么像童话故事从书中走出来，丁苍是安徒生笔下的王子，而我，却在他清透的笑容中低下了头，想看他，却又不敢看。仿佛多看他一眼，我的泪就要掉下来。

童年的伙伴重逢了，我该高兴才对，但我为什么想哭呢？

●●●● 3 ●●●●

泽洋的父亲开了一家五金店，丁苍是店里的小工。这样的关系，

让我开始讨厌泽洋，尽管他说他和丁苍的感情很好。泽洋忙的时候，就让丁苍来接我，我喜欢见到丁苍，喜欢他陪在我身边，默默地走在路上的感觉。我不喜欢的，只是泽洋对他的指使。

我问：“你干吗要听泽洋的话？”

丁苍说：“我在他家干活。”

我说：“你就不能再另外找一家吗？你非要在他家做事？”他说：“现在的工作不好找，能找到一个好的老板就更不容易了。”

我理解不了他，至少在我16岁的年龄里，我无法理解丁苍。我甚至任性地和他吵了一架，有些无理取闹地说：“我就是不喜欢你在泽洋家的五金店里上班。”

他淡淡地问我：“你觉得我给你丢人了吗？”

我看着他，他穿深蓝色的工作服，上面油腻腻的，浑身都好像不干净的样子。他看起来一点儿都不高贵，可我就是不敢正视他，几年过去

了，在他的面前，我仿佛还是那个偷摘橘子，被他逮个正着的小女孩。

每次见到他，我都觉得有那么一点点的卑微。不管他穿得多旧多脏的衣服，我总觉得他像是童话里高贵的王子，他能让我脸红，能让我的心跳乱了节拍，他的一句话、一个眼神，就能让我失魂落魄老半天。

无论我穿得多漂亮，只要一见到丁苍，我立刻就会变成灰姑娘，不敢看他的眼睛。

有一天，丁苍忽然和我说，他辞职了。

“为什么？”我问。

“既然你不喜欢，那我就不做了。”他说。

丁苍的话还是少，但比以前好多了。至少我问他什么，他会告诉我。有一次，我问他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丁苍说：“我喜欢你能快快乐乐地生活，但我不喜欢你和他在一起。”

话就说到此，再也没了下文。现在想起，这应该是丁苍讲给我的唯一一句关乎爱情的话。如他这般沉默的男子，能说出这些已是不易，再往前进一步，于他而言都是艰难。其实，那时的我们，在面对彼此的时候，都是有点儿自卑的。

丁苍的自卑，来自他的身世，他漂泊在外的艰辛生活。而我的自卑，却来源于对他的喜欢。太喜欢一个人了，反而什么话都讲不出来。像张爱玲笔下的那朵花似的，即使绽放，也是在尘埃里。

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为他加油。不管发生什么，我总会坚定地站在他的身边，支持他。在一个还未成年的女孩心里，20岁的丁苍，就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我相信他能在大城市里打拼出属于自己的天地，有很多钱，买漂亮的房子，然后，迎娶他心爱的女孩。

我这么想着，就希望时间能过得快一些，再快一些。或许，只有



在他有所成就之后，我方能从低着头不敢正眼看他的灰姑娘，蜕变成漂亮的公主。

这些想法很幼稚，但在青涩的岁月里，却又是那样真实。

●●●● 4 ●●●●

高中毕业后，我和泽洋分手，去更远的地方读大学。丁苍已经有了新工作，他答应我，会继续留在这个有海的城市，做他应该做的事，等我回来。

在我18岁那年，我和丁苍有了第一个约定，它叫等待。

大学四年，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我们一次也没有见过，可能他太忙了，给我的书信也越来越少。我还是会想他，却不像以前那样强烈了。成长是奇妙的，我对丁苍的牵挂，随着时光交错，冬去春来，竟一点点地变得淡漠。

我不知道，是我长大了，还是对丁苍不再喜欢了。这种淡漠让我觉得害怕，四年之约本是为了让我们越来越远，最终，在等待的时日子里，我却感到和他渐渐地远了。

我曾因为这个约定拒绝了許多男孩子的追求，我也曾因为这个约定断绝和泽洋的一切来往。我一度将这个约定当做爱情，却不曾料到，它可以被时光消磨得颓败，它不再如当初分别时那般坚定。

我的钱包里，装着丁苍的照片，是他坐在办公室里，对着电脑专注工作的样子。每次有男生约我时，我都会把照片给他看，告诉他，我心有所属。直到现在，我恋爱了，丁苍的照片还是被我放在钱包里。男友从不吃醋，因为我说，我小时候，偷摘过他家果园里的橘子，他抓到了我，我当时糗大了。

我已经可以在男友面前讲他的一切，包括他并不幸福的身世。

四年过去了，我和丁苍的约定也来了，但约定的地点却不是那个

有海的城市，而是我的家乡，是那一片缀满橘子的果园。

彼时，我是满嘴塞满橘子瓣的顽劣孩童，他是沉默清瘦的少年。此刻，我是22岁、有着甜美爱情的姑娘，他亦长成熟稳的男子。我终于可以迎上他晴朗如蓝天般的眼睛，不必再像个灰姑娘似的在他面前低着头。他说：“你真漂亮，就像个公主。”

是的，我是公主，然，我的王子不是他。

金秋笼罩下的橘子树，硕果累

累，在约定的期限里，我们都迎来了各自丰收的季节，于我于他，或许，这已是最好的结局。

提起儿时的事，我们都笑了，他的笑容依旧清透如少年。迎着稀薄的阳光，我走过去，深深地拥抱了他。

这个拥抱里，有祝福、有想念，或许，还有旧的时光里，那点儿让我乱了心跳的思绪。这个拥抱，不早不晚，刚刚好。

（摘自《青年文学家》2010年第4期，
祝呈平图）

雨 伞

◎ [日] 川端康成 叶渭渠 唐月梅 译

雾一般的春雨，虽湿不透全身，但洒在皮肤上，还能觉出湿润来。姑娘跑到门外，看见如约而来的小伙子打着伞，这才喊道：“哎哟！怎么下雨了？”小伙子将脸藏在伞内，这雨伞与其说是挡雨，倒不如说是他来到姑娘家的铺面前时，为了遮羞而打开的。小伙子默默地将伞遮在姑娘的头顶上。姑娘只把一边的肩膀伸进去，小伙子见姑娘还淋着雨，很想请她靠近自己，可又没有勇气开口。当然，姑娘也很想凑上去拿伞，但不知怎么的，却偏偏做出要逃出伞外的样子。两人羞赧地走进一家照相馆。小伙子那当官的父亲要携眷赴外地上任，他们是来拍分别照的。

“请您二位坐到这里来吧。”摄影师指着一张长椅子说。小伙子不好意思挨着姑娘坐，便站在她的身后。为了表示出他俩身体的某部分相依在一块儿，小伙子把扶在椅子靠背上的手指轻轻地碰着姑娘的外套。通过手指感觉到她那微热的体温，小伙子仿佛感受到了紧紧拥抱着姑娘时的温暖。从此以后，每当看到这张合照时，他都会回味起她的体温来。

“再来一张怎么样？”摄影师颇热情地说，“您二位最好是接近点儿，把上半身拍大些。”姑娘点头不语。“您的头发是不是……”小伙子悄悄地对姑娘说。姑娘无意中抬头望了他一眼，顿时两颊绯红，明眸里闪烁出欣喜的光芒，她赶忙像孩子般温顺地到化妆室去了。瞧见小伙子来到家门口时，她连理一下头发都顾不得便跳了出来。一头蓬松的头发，像刚刚脱下游泳帽似的，姑娘为此感到不安，但是在男子面前，她又陷于羞涩，连拢拢头发的动作都做不出来，而小伙子又怕提醒会使她难堪。去化妆室时姑娘的欢快神态深深感染了小伙子，不一会儿，两个人就很自然地一块儿坐在了椅子上。临走时，小伙子找起他的雨伞来，他偶尔发现，伞已经被先走出门口的姑娘拿在了手里了。姑娘突然醒悟过来，不由一怔——无形中，她竟已把自己当成他的人了！小伙子没有要回伞，姑娘也不大愿意交还给他。可是，不像来时那样胆怯，他们似乎一下子变成了大人，像一对夫妻似的走回去了。雨伞在雨雾中远去，远去……

（摘自《川端康成小说经典》，人民文学出版社）



◎ 流浪小熊

雨落三月， 我等你想起

三月，天降小雨。我漫无目的地行走。残留的记忆中，只剩下一些细枝末节。我并不贪婪，只是小心翼翼地保存早已过期的档案，那发黄残破的扉页需要等人来修复完整。老房子的大柜子里总是散发出发霉的气味，让人怀念。

你没有老，却比我忘得还多，以至于我都懒得提醒你。生活的琐屑，因你匆忙的脚步而被远远抛在脑后。我是女儿，你是母亲。我记得的，你却忘了。

出生。小雨洒落的三月，你拥有了我。你说过，当时的我真是可爱至极。

一岁。长大以后的我在老房子里翻出了许多被我咬坏、摔坏的玩具，它们一言不发地躲在角落。

两岁。寒冷的冬天，我躲在被子里大声叫喊：“我要吃红薯。”长大后我依旧喜欢吃红薯。姥爷看我吃红薯的样子说：“你妈妈小时候也是这样的。”

三岁。你去县城给我买了很多气球，而我只喜欢那只紫色的。路上我睡着了，手里的气球全飞走了。我哭着闹着。你没办法，只好对着阳光一个一个看到底哪只是飞远的紫色气球。

四岁。我生病了，很严重。家里总有草药的味道。我喝着你给我熬的药，对你说：“妈妈，不苦。”然后我一次全喝完了，你却转过身哭了。因为你知道，那些中药苦得连大人都无法下咽。

五岁。你带我去北京，我们在一个又小又旧的厂子里住下。那次我摔倒了，黑色的煤渣子深深磕进我的膝盖。晚上，你用盐水给

我擦。我说：“妈妈，不疼。”和四岁时一样，我很乖。

六岁。你去外地打工，把我留在大姨家。我像小狗一样被人呼来唤去，表姐总是欺负我。妈妈，我想你。

七岁。你把我带到这里，太原。我们在此生活，直到现在。

八岁。你打我了，因为我调皮，将收音机弄坏了。其实我只是害怕，害怕你一上班就把我一个人反锁在家里。

九岁。暑假，我看完你房间里的一本书。如果没记错的话，那本书叫《告诉孩子，你真棒！》。可是，你总是忙于工作，无暇阅读。

十岁。我不停地上各种培训班。我不喜欢练软功学跳舞，却不得不一周上四次。之后，你又告诉我，星期三要去学英语。

十一岁。我写的作文获得全国一等奖。我好高兴。你没有看我的作文，连题目是什么都不知道。从那以后，我写作文就很少提到你了，反正你也从来不屑一翻。

十二岁。我过生日，你在家给我做了一桌好菜，没有去饭店。我叫上好朋友一起吃，结果，那天蛋糕都不够分，你笑得有些尴尬。

十三岁。我弄脏了班上一个同学的衣服，他就将我的书丢进污水里，我像个小孩一样在学校大哭。这些你都不知道，甚至直到班主任叫你来学校，你还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十四岁。我开始变得越来越来古怪。你对邻居阿姨说：“这孩子越来越不听话，三天两头地不理我，也不说话。”坐在床上看书的我听到你说的话，连眼皮都不愿意抬一下。

我只是在等，等你想起卑微瑟缩在角落的一些事情；等你想起，我们没有钱，很穷，可以前一样很快乐；等你想起，那个天天微笑、很快乐的我。你累了、睡了、醒过来之后总不甘心我们住在狭小的租来的平房里。其实我一直都无所谓，只是不想你走过时只记得不满。

雨落三月，我等你想起。

（摘自《小溪流·成长校园》

2011年第2期，冰儿萧萧图）